锡署环审书〔2025〕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远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昌特敖包金矿采选项目（9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内蒙古远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远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昌特敖包金矿采选项目（9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9年编制并报批了《内蒙古远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尼特左旗昌特敖包矿区金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项目超过五年未开工，且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此次为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奈日木德勒嘎查境内，行政区划隶属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矿区坐标范围：东经113°40′57″~113°44′57″,北纬43°45′01″~43°47′01″。矿区总面积4.96平方公里，共由11个拐点圈定。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深度为1218米至906米标高。本次仅针对首采区（西区6、5、11号矿体1090m以上矿段）进行评价，项目的建设主要由采矿和选矿两个系统组成，采矿主要有主竖井工业场地（主竖井、充填站、矿石全封闭储库及废石全封闭储库等）与风井工业场地；选矿主要由选厂（含有解析车间）及尾矿库组成，同时配建生活区、连络道路及其它公辅配套工程。最终产品为金泥，年产Au金属量234.21kg。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占用草地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和掘进工作面采取湿式凿岩、定期清洗巷道壁、喷雾洒水等措施。废石堆存于废石全封闭储库，原矿堆存于全封闭原矿储库，卸料处采用洒水抑尘；运输扬尘采取对物料洒水、加盖篷布措施，厂区内保持道路清洁，洒水降尘，最终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选厂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及传输廊道全封闭建设，并在各破碎机及筛分机上分别安装集尘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解析车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酸雾（HCl）、 NOx及氯气，设计安装高效酸气吸收塔1座，各环节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高效酸气吸收塔中喷淋的碱液吸收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填充作业区水泥筒仓顶部安装高效脉冲式除尘器；废石破碎及筛分环节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在各破碎机及筛分机上分别安装集尘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及搅拌机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搅拌环节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后的废石、水泥转运均采用全封闭传输廊道进行，其中充填站废石及水泥投料均在全封闭投料罐内进行，并在转运及投料过程中进行水喷雾抑尘。尾矿库采取分区、分层进行堆积碾压，排放过程中规范堆放，对于碾压面进行苫盖、洒水抑尘；尾砂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小物料落差，适当洒水抑尘，同时堆积到设计标高的尾砂顶部碾压后进行生态恢复。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后由水泵站排至地面絮凝沉淀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全部用于采矿、选厂及解析车间生产用水，不外排。选矿废水经回水泵输送至磨矿用水，不外排。解吸车间生产废水及解析废液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绿化季用于各场地绿化用水及采场进场道路抑尘用水，非绿化季用于采场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废石堆存于全封闭储库，经库内配建的破碎筛分设备加工后全部用于井下胶结充填。选厂尾矿堆存于标准化尾矿库。除尘灰回用生产。矿井涌水沉淀污泥定期排入井下巷道采空区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沉淀钠碱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厂区内不涉暂存。废机油、废油桶、酸碱废包装桶均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封闭式垃圾箱，与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一同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技术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存放风险物质；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